



洗冤集录注评

(宋) 宋慈 著

罗时润
关信

注评

浙江古籍出版社



洗冤集录注评

(宋) 宋慈 著
罗时润 关信 注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洗冤集录注评 / (宋) 宋慈著; 罗时润, 关信注评.
—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7.2

(古典文库)

ISBN 978-7-5540-0977-2

I. ①洗… II. ①宋… ②罗… ③关… III. ①
法医学鉴定—中国—南宋②《洗冤集录》—注释
IV. ①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4099 号

洗冤集录注评

(宋) 宋慈 著

罗时润 关信 注评

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电话: 0571-85176986)

网 址 www.zjguji.com

责任编辑 陈小林

责任校对 余 宏

装帧设计 刘 欣

责任印务 楼浩凯

照 排 杭州立飞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阳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0-0977-2

定 价 1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宋慈像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一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爲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卽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受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翁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指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為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

此章專論檢古人俱稱檢
驗未死以前驗今以驗屍
既死以後初為相驗拆蒸
死之屍應檢為檢驗
之屍分為四驗傷及保辜
項
總論云關
重傷即時親
行身死之日
照狀檢驗與
此互相發明

清光緒浙江書局刻《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書影

前 言

自电视连续剧《大宋提刑官》、《宋慈法医》在中央电视台及各地方电视台播出后，展示了中国古代法医洗冤断案的神奇画卷，从而使人们对《洗冤集录》这一世界名著大致有所了解。

在距今一千多年以前，中国各地方衙门就设有专门担任检验工作的吏役，名叫仵作、行人。这种专业吏役虽一向被封建统治阶级视为“贱役”，但正是他们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我国后来的法医学著述打下了基础。公元936～942年，五代石晋时和凝、和蠓父子合撰的《疑狱集》中，记载的都是平反冤狱、揭露奸凶之类的事，可以说是我国最早涉及司法检验工作的一部书。以后有宋代赵同著《疑狱集》、王喙著《续疑狱集》、元绛著《瀛狱集》、无名氏著《内恕录》、《慎刑说》、《未信篇》、《结案式》（后四部都未传下来）、郑克著《折狱龟鉴》、桂万荣著《棠阴比事》，这些都是当时的治狱之书，虽然记述了历史上许多审断疑难案件的故事和检验事项，但毕竟局限于个别检验项目上，还未具备法医学的规模。南宋时，浙西提刑郑齐齋鉴于当时司法检验制度松弛、承检官员怕苦怕脏、敷衍塞责等弊病，始创了《检验格目》。江西提刑徐似道通过朝廷把湖南、广西当时刊用的《检验正背人形图》随同《检验格目》发给检验官司使用，以堵塞漏洞。后来我国沿用的验断书中的尸图、尸格，虽历经增改，但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国民政府司法部颁行的验断书和所附尸图、尸格，还是和这种传统格式差不多。可见宋代在司法检验工作和著述方面都是大有建树的。

宋代虽然朝廷暗弱，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极其尖锐复杂，但是宋太祖统一全国后，结束了五代纷争的混乱局面，采取了一些与民休养生息的措施，使社会经济不断复苏，科学技术迅速发展。被誉为中国古代三大发明的活字版、火药、指南针，就是在我国宋代发明的。由于活字印刷术的发明，有利于医药书籍的广泛传播和民间医学水平的提高；医药学知识在司法检验及劳动人民同死伤疾病的斗争中的广泛应用，与日俱增地积累了丰富经验；官府对司

法检验的要求和手续也日趋严格和完备，一部足以囊括既有成就，用以指导司法检验工作的法医专著已经成为时代的迫切需要，宋慈的《洗冤集录》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这是把我国古代法律学和医学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最早最系统的司法检验专书，也是世界上第一部较完整的法医学著作。

《洗冤集录》的作者宋慈（1186～1249），字惠父，福建建阳童游里人，进士出身，曾四次担任南宋省一级的司法官——提刑。他在二十余年以司法工作为主的仕宦生涯中，凡决狱理刑，始终“以民命为重”，采取“审之又审”的严肃态度，深入查访，听讼清明，决事刚果，雪冤禁暴，不畏权势，因此赢得了好名声。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他特别重视司法检验工作，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他62岁任湖南提刑期间，即宋理宗淳祐七年（1247），他广泛搜集了历代有关司法检验的著作，认真吸收总结了民间的实践经验，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加上自己多年实际工作的心得体会，综合整理，编纂成《洗冤集录》一书，刊行于湖南任所。此书一出，即不胫而走，后世司法检验官吏、幕僚莫不以它作为案头必备之书，检验尸伤、认定案情、论罪科刑均以它为指南，成为我国司法检验的权威著作，而广泛持久地流传了七百余年。欧洲直到16世纪才开始有法医学的论著。宋慈的《洗冤集录》成书不仅比西方要早三百五十年，而且内容也更丰富，在病理、解剖、药理、伤科、骨科、检验等方面已有比较突出的成就。

《洗冤集录》问世以后，由于它为疑难案件的检验提供了方便和比较准确的方法，因而引起了司法人员的极大兴趣，研究、增补、考证和仿效《洗冤集录》的著作如雨后春笋。先后有赵逸斋订《平冤录》，元朝浙江海盐县令王与作《无冤录》，清朝人吴薰又把这三书合辑在一起，称为《宋元检验三录》。还有明朝万历年间王肯堂著《洗冤录笺释》，清初曾慎斋著《洗冤录汇编》，陈氏作《洗冤集说》，王明德著《洗冤录补》。清康熙年间，统治者鉴于《洗冤集录》对司法检验工作的巨大影响，就指定律例馆在《洗冤集录》的基础上，汇集了有关解释和论证《洗冤集录》的著作和其他司法检验书籍二十余种，加以编辑校正，汇订为《校正洗冤录》四卷，颁行于世，俗称馆本《洗冤录》。该书篇幅比宋慈原著大为增加，条理更加清晰，但主要内容并没有超出宋慈原著的范围。嘉庆年间王又槐搜集了一些实践过的验案，附在馆本《洗冤录》之

后，名为《洗冤录集证》。其后，李观澜、瞿木夫、阮其新多次进行增删修订，并将汪讷的《洗冤录补遗》、国拙斋的《洗冤录备考》、姚德豫的《洗冤录解》和《检验杂说》、《检验杂说歌诀》、《宝鉴篇》、《石香秘录》等汇辑一起，称为《补注洗冤录集证》。至此，馆本《洗冤录》遂增衍为五卷，这是流传的最广最完整的本子。此外，以《洗冤录》为书名，后面缀着《详义》、《义证》、《辨正》、《续辑》、《集注》、《校正》、《附著》、《全纂》、《补注》等等增补阐释之作，名称和版本之多，不胜枚举。于此亦可见《洗冤集录》对后世司法检验工作影响之大了。

《洗冤集录》虽然成书于七百多年以前，但已经具备现代法医学的轮廓和基本内容。从它论述的范围和内容来看，也具备了现代法医学的初步知识，达到一定的科学水平。书中有关各种尸伤的检验、鉴别部分，不仅总结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有的还描述得惟妙惟肖，见解卓越。如辨认刀痕是生前伤还是死后伤，是自杀还是他杀；辨认是自缢、勒死，还是死后被伪装成自缢、勒死；对溺死尸体，辨认是生前入水，还是被打杀后投入水；对烧死尸体，辨认是被火烧死，还是死后火焚，都是从死者受伤时，其肌肉和血液、全身与局部、是否还有生理功能来判断的。这与现代法医学上辨认生前伤或死后伤所依据的“生活反应”原理是完全符合的。又如对尸斑、尸变、溺死、自缢、杀伤、自刑等特征的描述也都很详细，经过七百多年实践的证明，这些认识方法是非常正确的，与现代法医学理论也相吻合，有些至今仍在被运用。再如以看血荫来辨别骨质的生前死后伤方面，也总结了许多办法；并且还不自觉地运用现代科学上的光学原理，用明油雨伞罩骨，迎着阳光隔伞验看骨伤，这就是最原始的紫外线照射检查法。用糟、醋、葱、椒、盐、白梅等拥罨洗敷尸体，也与现代法医学上用酸来沉淀和保护伤口的道理一致，是符合科学原理的。至于滴骨辨亲法，虽不十分科学，却开创了现代亲权鉴定血清检验法的先声。书中搜集急救自缢、溺水、中毒、中暑、杀伤、冻死等各种单方，仍有继续研究的价值。如救缢死方用的人工呼吸法，仍然是今日救治自缢、溺水、触电垂危者的主要方法。此外，作者还用了大量篇幅，强调司法检验官员必须认真负责，十分审慎，亲临现场，躬身视检，严格遵守检验制度，进行多方面的调查研究，绝不可敷衍塞责。这些也是今天司法检验工

作者同样应该注意和遵循的。在当时医学和其他自然科学还不发达的历史条件下，作为一个封建官吏的宋慈，能这样身体力行，并作出这样精辟的论述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它不仅使我们看到祖国科学文化发展的源远流长，而且为我们研究祖国的医药学和法医学留下了极其宝贵的文化遗产。

当然，《洗冤集录》中所论述的各种尸伤检验方法多已为现代的法医检验方法所替代，况且，七百六十多年前写成的书，用今天的眼光来看，也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如有些论述不切合实际，对某些现象的观察不够严密，缺乏科学根据等。这些自然不能以今天的科学水平来要求它了。但毋庸置疑，这本誉满中外的古代法医专著，仍有不少有重要价值的东西有待我们进一步去研究和发掘。如尸体体表和骨骸的观察仍然是在技术条件受限制的情况下简便易行的检验方法；血荫研究、亲权鉴定法和抢救生命的救死方也是中外医学界、法医学界仍在继续研究的课题。由于这本书的文字相当艰涩难懂，致使许多司法工作者、法医工作者和医务工作者对我国历史上这一部法医名著难以进行阅读和研究。这是非常可惜的。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依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元刻本（《中华再造善本》影印收入）为底本，把它译成白话文，并录原文，供对照参考。同时为帮助读者正确地接受前人的经验，批判地汲取前人的研究成果，特别逐节作了概括性的评介。运用现代法医科学的成就，拂去这颗久藏明珠上的尘土，使其更加熠熠生辉，使中华民族的古老文化与现代科技文明得以接轨。此外，某些难懂的名词术语，还加了注解。对其中个别错字作了校正，异体字、古体字也都改成了规范汉字。

由于水平所限，译注、评介中词不达意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切盼望读者批评指正。

罗时润

关信

2017年2月1日

目 录

前 言	001
洗冤集录原序	001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一	004
(一) 条令	004
(二) 检复总说上	017
(三) 检复总说下	023
(四) 疑难杂说上	028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二	036
(五) 疑难杂说下	036
(六) 初检	041
(七) 复检	042
(八) 验尸	044
(九) 妇人	050
(十) 四时变动	055
(十一) 洗罨	058
(十二) 验未埋瘞尸	061
(十三) 验坟内及屋下殍殡尸	064
(十四) 验坏烂尸	065
(十五) 无凭检验	067
(十六) 白僵死、瘁死	068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三	071
(十七) 验骨	071
(十八) 论沿身骨脉及要害去处	076
(十九) 自缢	085
(二十) 被打勒死假作自缢	092

(廿一) 溺死	095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四	104
(廿二) 验他物及手足伤死	104
(廿三) 自刑	109
(廿四) 杀伤	112
(廿五) 尸首异处	117
(廿六) 火死	120
(廿七) 汤泼死	123
(廿八) 服毒	124
(廿九) 病死	131
(三十) 针灸死	135
(三十一) 札口词	136
宋提刑洗冤集录卷之五	137
(三十二) 验罪囚死	137
(三十三) 受杖死	137
(三十四) 跌死	139
(三十五) 塌压死	140
(三十六) 外物压塞口鼻死	141
(三十七) 硬物癰疔死	142
(三十八) 牛马踏死	143
(三十九) 车轮拶死	143
(四十) 雷震死	144
(四十一) 虎咬死	146
(四十二) 蛇虫伤死	146
(四十三) 酒食醉饱死	147
(四十四) 醉饱后筑踏内损死	148
(四十五) 男子作过死	148
(四十六) 遗路死	150
(四十七) 死后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150
(四十八) 死后虫鼠犬伤	151
(四十九) 发冢	151

(五十) 验邻县尸	152
(五十一) 辟秽方	153
(五十二) 救死方	155
(五十三) 验状说	162
附 《洗冤录》流传世界各地情况	164
参考书目	166

洗冤集录原序

【原文】

狱事莫重于大辟^[1]，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盖死生出入之权輿，幽枉屈伸之机括，于是乎决。法中所以通差令、佐、理、掾^[2]者，谨之至也。年来州县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选，更历未深，骤然尝试，重以佞作^[3]之欺伪，吏胥之奸巧，虚幻变化，茫不可诘。纵有敏者，一心两目，亦无所用其智；而况遥望而弗亲，掩鼻而不屑者哉。

慈四叨臬寄，他无寸长，独于狱案审之又审，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为欺，则亟与驳下；或疑信未决，必反复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虚被滂漉。每念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差；定验之误，皆原于历试之浅。遂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4]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名曰《洗冤集录》，刊于湖南宪治^[5]，示我同寅，使得参验互考。如医师讨论古法，脉络表里，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针砭，发无不中。则其洗冤泽物，当与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

淳祐丁未^[6]嘉平节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7]宋慈惠父序。

贤士大夫或有得于见闻及亲所历涉出于此集之外者，切望片纸录赐，以广未备。慈拜禀。

【注释】

[1] 大辟——古五刑之最重者，即死刑，通常指杀头。

[2] 令、佐、理、掾——令指州、县主管，如知州、县令；佐指副职，如

主簿、县丞、县尉；理指治狱之官，如司理参军；掾指其他辅佐办事的属官。

[3] 仵作——古代抬棺材、料理埋葬的人叫仵作。

[4] 《内恕录》——书名，应是一部有关法医、检验的著作，已经失传，书成何年代，作者均不可考。

[5] 宪治——旧称上官为宪，后以诸路刑狱官为宪，此处指提刑官的任所。

[6] 淳祐丁未——淳祐为宋理宗第五次改元时的年号，淳祐丁未为公元1247年，宋慈是1249年去世的，说明此书刊于宋慈去世前二年。

[7] 朝散大夫……参议官——拜官叫除，任职叫充；朝散大夫是有较高级别、无实际职掌的散官；直秘阁是掌管珍藏图书、书画的官署；提刑是省级司法官；大使行府参议官是中央派出机构和地方大吏的属官。

【译文】

审理刑事案件没有比审理死刑更重要的了，审理死刑案件没有比查清初始案情更重要的，查清初始案情又没有比检验更要紧的。因为检验鉴定是导致要否判处死刑的原始依据，决定有无冤屈的关键。法律为什么规定州县掌管刑事的所有主辅官员躬亲处理检验之事？是要求慎重而又慎重。可是近年以来，州县逐渐放松了这项工作，几乎都是委派初出茅庐的官员或者副职去做。这些人阅历不深，突然负此重任；加上检验人员舞弊，从中做手脚，有关的吏役弄虚作假，上下其手，弄得案情真真假假，查也无法查。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有清明的长官，也只有一颗良心、两只眼睛，施展不出本领来。何况那些怕脏怕臭，远远地望着尸体不肯近前，掩着鼻子不愿下手的检验官呢！

我四次担任省级司法长官，其他没什么本事，唯独对刑狱案件，必审究再三，不敢生丝毫轻忽之心。如果知道有欺瞒作弊，即断然驳回；有时真伪不明，难于决断，一定反复深思，唯恐轻率行事，枉杀人命。我常常想，断案不清，大多在侦查审问开始时就误入歧途，把检验鉴定做错。其原因在于缺乏经验和专业知识。于是就广泛收集、参考近代传世诸书，自《内恕录》以下有好几本，加以汇集整理，订正舛误；加上自己的看法，编写了一本书，名叫《洗冤集录》，在我湖南任上刊印，给同僚们阅看，使能互相对照考证。犹如医师讨论古法治病一样，体表和内蕴的症状，已经诊断清楚，一经对症治疗，无

不手到病除。那么，因而昭雪冤狱，德泽生灵，就与神医起死回生有异曲同工之妙了。

（宋理宗）淳祐丁未年冬至节前十日，朝散大夫、新任直秘阁、湖南提点刑狱使，充当大使行府参议官宋慈（字）惠父谨识。

司法官员、学者如有这方面的见闻及亲身经历，为本书所未载，恳切盼望写下给我，以便日后补充，宋慈深表感谢！

【评介】

我国的司法鉴定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特别是法医鉴定工作的历史更为悠久。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有法医学实践，许多法医学检案资料和研究成果，记录在有关法律、刑侦、医学等书籍里。特别是到了宋朝，大宋提刑官宋慈把我国古代法律学和医学有机结合在一起，并结合司法实践中的丰富经验，完成了世界上第一部较为完整的法医学专著——《洗冤集录》，从而揭开了我国古代法医学史的辉煌一页。

此书正式刊行于1249年，比意大利人菲得利写的世界上第二部法医学专著——《医生的报告》整整早了350年，因此，我们称宋慈是我国古代一位大法医学家，世界法医学之父是当之无愧的。

此书一出，不胫而走，成为后世司法检验官的必备之书，在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对指导司法检验鉴定工作产生过巨大作用。外国人看了，亦大为赞赏。此书先后被翻译成朝、日、荷、法、英、德、俄国文字，对这些国家特别是朝、日两国的法医检验工作影响很深。

宋慈在《洗冤集录》原序的开宗明义及第二段的记述，充分说明我国历史上一代法医宗师宋慈早在公元1249年前就认识到法医检验和司法鉴定工作的重要性。为了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他在担任省级司法官期间，对刑事案件——特别是要判处死刑的案件，真是慎之又慎，亲自检验；审之又审，再三研究，不枉杀人命。

宋提刑《洗冤集录》一书共分五卷五十三节，在检验、病理、解剖、药理、伤科、骨科等方面均有比较突出的成就。因原书是文言文，现将原书译释成白话文，并作评介。